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具狀就本院114年度簡抗字第3號事件之承審法官鄭順福、蔡志明聲請迴避，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魏睿宏

法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